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Email：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36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條文、附件2-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於本(109)年3月10日發布，茲檢附該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9號函辦理。

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本部各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電子公章 109/03/17 14:29: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3/17

10900092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請假期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二）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三）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

二、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三、給付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

第三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於請假期間之薪資，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第四條　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前項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第五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

一、員工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受照顧者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之受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

三、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一）員工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符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倍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其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就其給付員工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為利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適用上開規定，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用詞之定義。（第二條）

三、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計算規定。（第三條）

四、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不得重複享有優惠。（第四條）

五、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五條）

六、給付薪資經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列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請假期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二)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 (三)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 二、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三、給付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	一、第一款請假期間之定義，係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適用本辦法之請假期間。 二、第二款員工之定義，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勞工定義定之。 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有關工資之定義、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薪資支出之定義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經常性薪資之定義，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給付薪資金額範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得適用。

性給與。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	
第三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於請假期間之薪資，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前項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	一、為避免同一筆薪資費用重複享有優惠，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適用本辦法之薪資費用應排除政府補助款，及該薪資費用已適用其他租稅優惠者（例如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不得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二、第三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本辦法規定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渠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適用加倍減除。
第五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	一、第一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申報表格由財政部定之。

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 一、員工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 (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受照顧者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之受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 三、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一)員工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符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三、為落實獎勵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有薪之防疫隔離假等相同性質假別之政策目的，於第三項明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僅填報資料疏漏，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補正，以維納稅人之權益，及屆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以資明確。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倍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規定虛報薪資費用之處罰方式，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有關漏報、短報之處罰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停止並追回違章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自特定日施行。